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告 亞洲忠孝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昱宏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弘律師

被告 鼎立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隆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4項請求被告應將所占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建物之地下停車空間、頂樓突出物騰空，及將頂樓平台之增建物、水塔拆除，並返還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，依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中主張，被告所占用之面積共251平方公尺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84,753元（計算式： $251 \text{ m}^2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 } 157,040 \text{ 元} / \text{m}^2 \div 12 = 3,284,753 \text{ 元}$ ，即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），至第5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84,7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5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